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行政總裁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1) 張公俊先生(「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徐大偉先生(「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羅思剛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4) 於張先生辭任後，劉毅女士(「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因其需要投入更多關注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支持及貢獻表達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徐先生因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支持及貢獻表達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思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羅思剛先生**

羅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於深圳市萬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融資及擔保貸款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羅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

羅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及專業法律知識，亦曾參與處理訴訟及其他法律方面的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市不動產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四川省巴中市玉山鎮司法所擔任所長。

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羅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將可自動續期一年。羅先生可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羅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張先生及徐先生辭任以及委任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後，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金孝賢先生(主席)  
羅思剛先生  
莊瑾瑜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羅思剛先生(主席)  
金孝賢先生  
莊瑾瑜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莊瑾瑜女士(主席)  
羅思剛先生  
金孝賢先生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瑾瑜女士、徐大偉先生及金孝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資料」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